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的数字OT训练系统、儿童图片词汇测试系统、注意力测试仪、超声波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注意力测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1日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宝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妇幼保健技术服务中心的数字 OT 训练系统、儿童图片词汇测试系统、注意力测试仪、超声波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儿童图片词汇测试系统（儿童智商测试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

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宝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